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关于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到期失效的公告

我局 2019 年 10 月 19 日印发的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清环〔2019〕352 号）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1 月 18 日

(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黎先生，0763-3877915)

---